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謝曜新

　　陳裕鴻

　　劉晹宏

　　劉學翰

被　　告　朱景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盧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35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朱劉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頁），嗣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具狀撤回被告朱劉綢之部分，並追加朱景麟為被告，再於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朱景麟應給付原告49,35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8頁背面）。就原告追加被告朱景麟以及撤回朱劉綢部分，係本於同一交通事故所生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為，基礎事實核屬同一；而就其減縮請求金額部分，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均應予准許。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49,350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上訴之規定，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使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著有明文。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觀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自明。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5日22時29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下同）民生路由復興路往中山路之方向行駛，於同日22時29分許行經民生路166號前時，不慎自後追撞伊所承保車體險，並由訴外人張家豪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共115,500元（含鈑金工資26,000元、烤漆費用16,000元、零件費用73,500元），並由伊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查核單、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0頁、第15頁背面至第20頁背面），並有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現

場圖、測繪紀錄表（草稿圖）、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背面、第29頁背面、第31至33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是上開事實已堪認定，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不慎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理費用總計為115,50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情，業經認定如上，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舊，即應計算折舊，參以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出廠日係105年12月乙節，有行車執照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8月25日止，已使用逾5年，則揆諸上開折舊說明，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7,350元（計算式：73,500元×10％），再加計鈑金工資26,000元及烤漆費用16,0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49,350元，於法即為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35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15年2月11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500元，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冠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